

业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浦蓬洲十二沟原鮀浦电厂三座厂房、二座综合楼及配套场地、设施的物业（下称“租赁物业”）进行公开招租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乙方中标承租。为解决甲方或甲方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东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南公司”）原服务于租赁物业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出路问题，经甲、乙双方本着业务合作、互惠、互利的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业务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《房产租赁合同》（下称“该合同”），在该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同意解决甲方职工 15 人从事技术服务的工作，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为厂区内供配电设备及设施的维护和保养（不包括提供配件和辅助材料的费用），由乙方支付定额技术服务费，超出定额技术服务范围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技术服务人员由甲方或东南公司人员构成。

二、业务合作期限与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《房产租赁合同》的租期一致，本《业务合作协议》的生效日期与该合同的起租期一致，合作期共五年。

三、自本《业务合作协议》（下称“本协议”）生效之日（即自该合同租期起租之日）起，乙方同意为甲方或东南公司提供 15 个技术

服务岗位并付技术服务费。技术服务费由定额技术服务费（相当于甲方岗位人员基本薪酬）及超定额技术服务费构成，并由甲方或东南公司依法缴纳“五险 一金”，乙方每月向甲方或东南公司支付定额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4 万元（超定额技术服务费另计），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甲方或东南公司收到该项资金有权自主支配。

四、甲乙双方约定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缴交甲方人民币 21 万元作为履约金。

五、业务合作期间，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承担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环境保护和用工管理等相关责任，如发生问题或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。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履行技术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费），且履约金不予退回。乙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发生损害甲方权益的事项引发的一切责任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业务合作期间，若因国家、汕头市政府或汕头市国资委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致使租赁物业须提前终止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《房产租赁合同》，则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，本协议也相应解除，甲方无息全额退回乙方交纳的履约金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；若因乙方方面原因，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上述《房产租赁合同》，则乙方缴交甲方的上述履约金，作为甲方的经济补偿金不予退还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汕头仲裁委提出仲裁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